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十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3名)

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張煥禎、陳夢熊、  
莊維周、邱泰源、王正坤、陳炳榮、劉文漢、徐超群

請假：陳宗獻、蕭志文

列席：郭宗正、趙 堅、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黃麗明、林忠劭、  
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左中宜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 壹、 主席報告

各位常務理事、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趙常務監事堅與各位幹部及會務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103年6月27日三讀通過，雖然根本沒有解決基層藥師報備支援問題，但無論如何，本會及各縣市醫師公會所有幹部及會務同仁過去這段時間都盡力也辛苦了。本人雖然身兼執政黨立法委員，但在醫界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間，始終支持醫界版本，不過也因此遭受誤解並付出慘重代價。

本次修法結果原則上係依據行政院版本進行部份修正，然而第一項第五款原有「緊急照護需要」文字，在本會積極爭取後，獲得立法委員採納修正為「緊急需要」，且同時將原附帶決議改列於立法說明欄，載明「第五款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以確立未來法律解釋與適用。

最後，特別感謝過去一段時間內支持及肯定醫界立場之民眾及立法委員，未來擬定該條第二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辦法時，再請各位幹部共同研議本會意見及建議。

##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號一「請審查本會103年3-4月份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二、案號二「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研討理監事聯席會交議『建請全聯會

衛教網站放置『常用外勞(外國語)醫療用語對照表』案』，相關結論提請確認案。」

決定：洽悉。

三、案號三「中國醫師協會函邀參加該會6月25日『2014海峽兩岸醫患和諧論壇』及6月26日『中國醫師獎頒獎典禮』案。」

主席：未來兩岸醫療交流事務日趨重要，有興趣者皆可提出申請及參與。

決定：洽悉。

四、案號四「請研議自明(104)年起，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後是否仍延續慣例舉行餐敘案。」

決定：洽悉。

五、案號五「請研議自明(104)年起，當年度醫師節(11月12日)如非星期六或星期日，則醫師節慶祝大會是否即提前於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案。」

決定：洽悉。

六、案號六「請研議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案，本會後續因應方案。」

決定：洽悉。

七、案號七「請研議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辦『於媒體強力宣導醫師公會對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之立場』案。」

決定：洽悉。

八、案號八「建請研議本會會議資料電子檔放置雲端案。」

決定：洽悉。

九、臨一案「有關如何登載本會各項會議紀錄之發言文字乙案，提請討論。」

決定：洽悉。

### 參、臨時動議

蔡秘書長明忠會中提請主席及出席人員同意先予進行臨時動議之程序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意見並無異議後，主席裁示：同意。

一、案由：請研議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查核有關本會加班費用遲發乙案(如附件)。(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會務人員退休金結清小組成員增加王常務理事正坤、莊常務理事維周。

(二)優先處理本會辦事細則修訂，完成修訂後續研議會務人員退休金結清相關事宜。

附帶說明：(一)經查莊常務理事維周原為小組成員，本小組增加王常務理事正坤後成員共10人，基於會議人數應以基數為原則，經會後請示理事長，再增加邱常務理事泰源為小組成員。

(二)「會務人員退休金結清小組」成員如后：

彭常務理事瑞鵬、張常務理事嘉訓、

陳常務理事夢熊、莊常務理事維周、

王常務理事正坤、邱常務理事泰源、

施理事肇榮、劉理事家正、

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趙常務監事堅、周監事昇平

。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及各縣市醫師公會向本會申請社會公益補助計畫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一)考量本會業於103年6月15日第十屆第四次理事會制定通過《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辦法》全文暨其附件一、二，爰本案請本會「研議本會相關補助申請案會議」小組與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於本會下次理事會前召開聯席會議，研議合併《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辦法》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併請審議彰化縣、南投縣、台東縣及屏東縣醫師公會申請補助案。

(二)前項會議結論及審議結果，應再提請本會理事會確認通過。

二、案由：本會第一組因業務需要擬聘任會務人員案，提請審核。(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審核通過聘任本會第一組新進會務人員鍾麗綺小姐。

三、案由：請研議本會發起之「藥師法違憲，藥師得支援」連署活動後

續辦理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鑒於《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爰本會已發起之「藥師法違憲，藥師得支援」連署活動，暫緩辦理。

(二)未來衛生福利部邀集本會研議《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辦法時，請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彭常務理事瑞鵬、邱常務理事泰源等共商相關建議。

## 伍、 臨時提案

一、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藥事法第102條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上述偏遠地區」，其實施日期應設有緩衝期，讓醫療院所所有準備時間案。(提案人：張常務理事嘉訓；附議人：陳常務理事炳榮)

決議：本案由本會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召開會議，共商通案解決辦法。

## 陸、 散會：下午3時10分